



不動產經紀業 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流程

為因應107年11月16日國際洗錢防制組織來台評鑑，政府目前已大力推動。

包括本業已被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中，主管機關並制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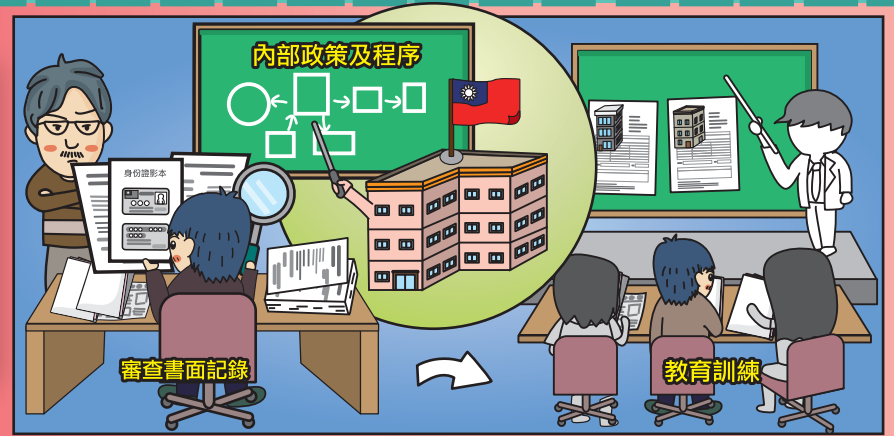


不動產經紀業者對於客戶審查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自評風險並進而抵減風險及控制風險，故就內部控制、客戶審查、持續監控與申報及記錄保存，均需依洗防法及資恐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未來修法後將來針對不動產經紀業將被要求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下將進行以下程序，茲整理重點如下：

內部控管

審查必須以書面記錄、設置法令遵循人員、對指定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設置單位內部政策及程序等。



對洗錢、資恐及資助武器之監控

透過法務部調查局定期公布之制裁名單或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製作之查詢系統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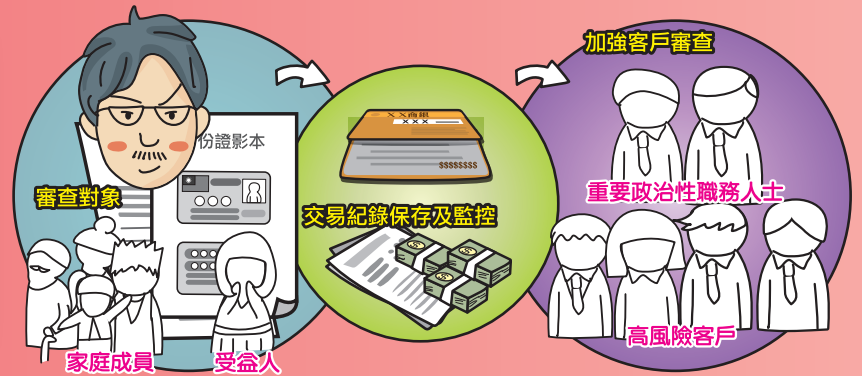
申報可疑交易

如有任何可疑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客戶審查

辨識客人身份及驗證、查實質受益人、交易紀錄保存及監控、加強客戶審查(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高風險客戶等)



持續監控並每2年重新檢視

在已建立業務關係後必須了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客戶活動範圍等。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